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實習媒合



校外實習之目的

Purposes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學生 Student

- ✓ 提早接觸職場
Familiarize the workplace earlier
- ✓ 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Nurture good attitude to work
- ✓ 增加實務學習機會
Have more chances to learn hands-on skills

企業 Enterprise

- ✓ 儲備就業人才
Employ talents directly
- ✓ 縮短企業職前訓練時間與成本
Reduce training times and costs
- ✓ 促進產學合作
Promote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全校開設實習課程類型一覽表

學院	系	暑期實習	學期實習	學年實習	寒期實習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X	V	V	X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V	V(四下)	X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V	V	V	X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V	V	V	X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X	V	V	X
	電子工程系	V	V	V	X
	資訊工程系	V	V	V	V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V	V	V	X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V	V	V	X
	企業管理系	V	V	V	X
	資訊管理系	V	V	V	X
	流通管理系	X	X	V	X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V	X	V	X
文創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V	V(四下)	X	X
	應英系	X	V(四下)	X	X
	景觀系	V	X	X	X

線上校外實習媒合程序

1. 廠商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申請，先上傳「勞工安全」、「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資料，填入提供實習職缺(實習薪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

否

請廠商修改資料

2.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審核

是

3. 各系(所)審核

否

審核不通過
婉拒通知廠商

是

4. 學生進行投遞履歷

是

5. 廠商審核學生履歷及面試

是

6. 初審錄取通知

是

7. 線上實習媒合結案。

後續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學生實習事宜

校外實習媒合必備程序

登入校外實習管理系統(<https://internship.ncut.edu.tw/login#>)，進行職缺申請，實習學生之薪資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薪資水準，並提供下列三項必備資料上傳至系統：

- ◆ **勞工安全資料**：公司訂定之勞工安全工作守則或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明書。
- ◆ **消防安全資料**：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 ◆ **建築物安全資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合格通知書。

○○○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263528

申報地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報地點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受理地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受理地點	台中市勤益里中山路二段57號
管理人員	陳文淵	受理日期	2023年 全年度
申報類別	消防安全設備	申報人	陳文淵
申報日期	2023/03/21	受理人員	謝中敏/黃若華
受理日期	2023/03/22	受理結果	受理
受理結果	受理	聯絡電話	24180911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	合格	1.申報表填寫資料及可視查無誤。 2.管理人員簽名齊全。 3.設備修護申報表內容與現場之基本資料與修護內容相符。 4.人員在修護申報表內簽名與修護內容相符。 5.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6.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二	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	合格	1.申報表填寫資料及可視查無誤。 2.管理人員簽名齊全。 3.設備修護申報表內容與現場之基本資料與修護內容相符。 4.人員在修護申報表內簽名與修護內容相符。 5.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6.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三	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	合格	1.申報表填寫資料及可視查無誤。 2.管理人員簽名齊全。 3.設備修護申報表內容與現場之基本資料與修護內容相符。 4.人員在修護申報表內簽名與修護內容相符。 5.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6.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四	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	合格	1.申報表填寫資料及可視查無誤。 2.管理人員簽名齊全。 3.設備修護申報表內容與現場之基本資料與修護內容相符。 4.人員在修護申報表內簽名與修護內容相符。 5.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6.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五	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	合格	1.申報表填寫資料及可視查無誤。 2.管理人員簽名齊全。 3.設備修護申報表內容與現場之基本資料與修護內容相符。 4.人員在修護申報表內簽名與修護內容相符。 5.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6.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六	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	合格	1.申報表填寫資料及可視查無誤。 2.管理人員簽名齊全。 3.設備修護申報表內容與現場之基本資料與修護內容相符。 4.人員在修護申報表內簽名與修護內容相符。 5.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6.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七	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	合格	1.申報表填寫資料及可視查無誤。 2.管理人員簽名齊全。 3.設備修護申報表內容與現場之基本資料與修護內容相符。 4.人員在修護申報表內簽名與修護內容相符。 5.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6.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八	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	合格	1.申報表填寫資料及可視查無誤。 2.管理人員簽名齊全。 3.設備修護申報表內容與現場之基本資料與修護內容相符。 4.人員在修護申報表內簽名與修護內容相符。 5.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6.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九	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	合格	1.申報表填寫資料及可視查無誤。 2.管理人員簽名齊全。 3.設備修護申報表內容與現場之基本資料與修護內容相符。 4.人員在修護申報表內簽名與修護內容相符。 5.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6.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十	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	合格	1.申報表填寫資料及可視查無誤。 2.管理人員簽名齊全。 3.設備修護申報表內容與現場之基本資料與修護內容相符。 4.人員在修護申報表內簽名與修護內容相符。 5.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6.修護申報表內之修護內容與修護申報表內容相符。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修護申報表填報規定，實屬所下次報申報時為每年三月前完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合格通知書

列管場所編號： I800051852

檢查登記碼： M11008280344

110年度檢 查申報條件	掛號日期 111年01月14日
備查日期 111年01月14日	掛件字號 111-G008890-01

受文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陳文淵

副本受文者：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通知所報申報資料，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07月01日 至112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二、未依上開通知事項一依規辦理者(未於下次申報期間辦理申報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申報者、或查核不合格者未於補正期限內達複合格者或逾期未仍申報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A-I、B、D-1、D-5、F-1、F-2、F-3、II-1等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組別」)，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處分達效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公司訂定之勞工安全工作守則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合格通知書

校外實習場所 菸害防制法導事項

- ◆ 依「菸害防制法」1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 ◆ 校外實習單位，宣導禁菸年齡提升至20歲及避免遞菸行為。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